古今法制

富順孫　榮樹枏編述

學校

今天下抱殘守闕之士輒曰學校建設中國所舊有也敎育制度三代所遺傳也德育體育固概括姬禮先儒傳說之中聲光化電理科諸學說三代諸子莫不精擘而擘究之復古卽維新耳嘗攷古之學制春夏教干戈秋冬敎羽籥足以當今之體育司徒修六禮明七敎一道德以同俗懃懃所誥誡罔非德育之關係其詩書六藝導牖顓蒙啟發靈性者不過智識海之一滴格致諸理雖雜見於諸子百家終說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人民生活必需之智識遂湮沒沮遏因陋就簡以終古智

識旣不發達通常相見之草木蟲豸岩石水藻亦與吾身邈不相涉而天演公理民族競爭諸大端國家觀念之密切俱視之悠悠聽之藐藐宮梁文繡富貴利祿保全妻子之私圖乃入據方寸膠結而不可釋智識愈退步道德亦隨而漸滅外人之言曰中國古道德國也而道德亦如晨星之零落矣夫輕外不可也輕外必至鹵莽滅裂無所收穫自暴不可也自暴必至恣睢亂蹈蠢棄國粹

今天子下明詔廢科舉興學校誠溥海志士所額手抃舞矣不澄其源不培其根則學期試驗一扃門之攷校也階級升轉一科目之陷阱也學校仍不能養成國民徒以養成官吏左右佩劍失終與科舉等今雖學界尙在萌芽學科未臻完善然模範師資不可缺也教科課本宜編輯選

一也日本全國教師皆出於高等師範故教授制度舉國一致無師心出入是丹非素之識且皆中學卒業生遞相升入專門學究各占一科及其畢業也不惟人格高尚兼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能事即生活必須之智識技能靡不竟委窮源足備專科之教授而教科書則初由文部省編纂頒發民間繼則任人譯著文部省但爲檢定夫教科書夥頤而又適教育之程度則雖常師足蹋躅以赴故高等師範之宜養成與教科書當速審定此興辦過渡時代學校之要素也況科舉永停宜亟思教育普及之法各國皆有强迫教育學齡學制日本六歲入學學制四年而歐洲八年故日人以現制爲歉此亦宜各省情勢認眞酌辦者蓋必無人不學無學無用而後教育之制度普國民之程度高也然非

攷中國學校之歷史與近制相比較則不興改良之思而無以立於學戰劇烈之世表學校第十

歷代學校法制表

時代	學制（學附）	學科	師範	考選
虞	上庠爲大學在西郊 下庠爲小學在國中	以孝養教 又夔典樂教胄子	養國老 養庶老 內則五帝憲法也法其德行	
夏	東序爲大學在國中 西序爲小學	夏以射造士	養國老 養庶老 三王亦憲又乞言	
殷	右學爲大學在國中 左學爲小學	殷以樂造士 又尚敬其失鬼	養國老 養庶老	
周	東膠爲大學 虞庠爲小學在西郊	周尚文故兼德藝	養國老又食三老五更	德進事舉言揚
以上王制所言四代大學小學之制參文王世子			師範詳下	曲藝亦可進等
周時多據天子小學在虎門左非虞庠		三德 教國子師氏	師氏 掌國中中學	禮記中年考校法
周初之	大戴禮白虎通云上世子八歲入之	六藝 禮樂射御書數 保氏教	失禮失之事以教	一年 視離經辨志
制如周	尚書大傳云公卿見大夫元士之適子踐小節小義	知父子之	國子弟	三年 視敬業樂羣

官王制
大小殺
等彭不
計年次天子大學

十三歲入之 注 朱小樂

道長幼之序 大傅

保氏皆大司徒屬

在王宮東 王世子十五歲入之 程朱 本此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二十歲見大戴禮 入之

教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 朱註

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 大傅

五年 觀博者 親師
七年 觀論學 取友
以上謂之小成
九年 知類通達 強立不反
故謂之大成
至四十強而仕

以上為教國子之大小學如今宗室及八旗各等學堂

東序 即東膠居成均 東序東云 春夏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於東序

干戈 秋冬羽籥
文王世子教世子及學士 (即造士) 必時 又春誦夏絃太師詔之

小樂正及籥師
大樂正授篇章之
數及理

學校選升法
司徒論選士之秀者升之學曰俊

大司成論說

士百人曰俊亦詔之

造士

瞽宗 亦曰殷右學 先賢死爲樂祖祭之於此

秋學禮 王制教造士春秋以禮樂

教禮者詔之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告王升之

司馬曰進士

上庠 亦曰米廩居成均北

冬讀書 王制教造士冬夏以詩書

典書者詔之

司馬辨論官材賢者然後爵祿

辟雍 亦曰成均爲當代之學居中南面三學環之是爲四學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 即詩書禮樂

大司樂掌成均凡將出學其不帥教者大樂正告王

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

視學二次不變者屏之遠方

以上爲天子國內並建四學皆太學之制合國子及造士而教之 參明堂位及屬官

諸侯小學 王制在公宮南之左

大學曰頖宮 此立當代之學

而損其制 王制云在郊

選士由內以升於外然後達於京

與王朝異 陳氏樂書

以上諸侯大小學之制

凡鄉皆立庠 以行禮而視化

鄉三物 六德 六行 六藝

鄉大夫 三年大比 興賢興能 論秀升於司徒曰選士

不率者移左右鄉及郊遂四不變則屏之

凡州皆立序 序以明教

考德行道藝 並糾過惡

州長 掌州政教 屬民讀法

貲鄉大夫廢興

凡黨皆立校

書德行道藝 並糾戒之

黨正 掌黨政教 屬民讀法

歲時涖校比三年大比

家塾 漢食貨志廿五家之里門爲塾

又八歲入小學 十五入大學

六甲五方書計之事

蘇林謂五方異書 加今祕書學外國

上老 致仕大夫 亦曰父師

坐右塾 餘子十五入小學

庶老 致仕士 爲少師

坐左塾

十八入大學

右尙書大傳

詩臣瓚曰辨五方之名及書藝也

以上庠序校及家塾皆鄉小學之制而兼四代之制自是四代之學達於天下矣夏

右採江陵項氏學記

校周設四代之學內外並建具詳焉考雖入學年齡先後不一然大小之序秩然不紊

通考據漢書食貨志言十五年公羊解詁之說與戴記周官亦合 學科雖不如今日之備而文行兼修適合古代之用

且鄉黨之所興及司徒樂正司馬之所論其考核之詳升降之等教之者非一人考之

者非一日進之爲官材屛之則不齒古學校之所以成材者官師不分政教合一之效

也幽厲微而禮樂壞靑衿作學校廢而選舉亦因以不得人矣此孔子所以刪詩書孟

子所爲議庠序也

漢

漢興承秦代焚書始皇卅四年坑儒卅五年之後雖魯中諸儒絃歌不絕叔孫習禮亦起朝儀

多雜秦制爲之不足云矣然當事干戈未遑庠序孝惠四年除挾書律呂后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

時頗徵用然本好刑名之言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及武帝在位（元朔三年）公孫氏以春秋布衣爲三公乃請興太學是爲漢建太學之始然郡國之學則實自文翁發之

年次	學制（並生徒）	學科	師範	選用
文帝	成都學宮（文翁招選弟子師古曰文翁學堂在益州城內　被文翁石室前錦江書院今改師範學堂）	從博士受經成 學律令 誦經及律令	[illegible]（張叔等十人詣京）受業博士 數歲學成歸以爲右職 並充師範	入學者除更繇高者補郡縣吏次者孝弟力田 學師範（有至郡守刺史者）
武帝（元朔五年）	興太學（置博士弟子員五十人擇儀狀端正者又令郡國察好學敬長者偕計詣太常受業如弟子　昭）	五經各專一經（儒墨諸子百家） 一歲輒試	立五經博士 博士隸太常猶周成均隸宗伯	通一藝者補文學掌故缺　高第可郎中者太常籍奏（如秀）

帝時滿百人 宣帝時倍增之

設科射策 列甲乙科 以防宿構

才異等 以名聞

二百石及吏百石通一藝補卒史

博士弟子 張湯請用 治尚書春秋

尚書春秋博士

補廷尉史

馬氏通考謂湯決大獄欲傅古義用博士弟子以所學附會緣飾之尚書春秋豈有辨文巧詆慘酷深刻如湯之爲乎不過曲學阿世如公孫丞相之流耳狄山博士以正論抗湯則觸禍機矣按此等博士亦經術之罪人也

郡國立學校

五經

州有博士 郡有文學掾

惜鄉學不升太學

元帝

太學設員千人

通經

儒戸通一經皆復

郡國

五經

置五經百石卒史

成帝陽朔二年

末 增太學弟子至三千人

丞相御史二千石舉博士

平帝元始三年 王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在長安西北七里築學舍萬區

甲科三十人 此三科自元朔以皆歲課至元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 為郎

乙科二十人 元士子受業太 歲課為太子舍人

丙科四十人 常者 大師眾至千餘人 補文學掌故

郡國曰學 一經漢文帝時亦然 置經師一人 何武為刺史行部

邑侯國曰校 一經 同上 必先即學官試

鄉曰庠 聚曰序 孝經 序庠置孝經師一人 諸生誦論問得失

五年 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以及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

按武帝立學班志以經師徒眾為利祿之路馬氏又因文學掌故以備員謂為好名而意輕二說意各有據然事舉言揚帝王所重則利祿非必可鄙而漢以博士入官有丙吉蕭望之匡衡馬宮龔勝夏侯勝韓延壽翟方進何武王嘉師丹彭宣貢禹韋賢以太常掌故入官如夏侯勝兒寬孔安國以博士弟子入官如梅福以郡文學入官如朱雲韓延壽王尊蓋寬饒文學充以射策甲科

諸葛豐鄭崇張禹頗不乏人故西漢得人以經術爲最盛武帝之好名不必咎矣惟馬氏謂有二失一鄉里學校無遷升之法補弟子員者自一項人郎上太常郡國所擇察二公卿子弟不教養於太學如王莽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是常員之外更開此路而任子盡隸光祿勳不學而爲郎是也且四科考試分德行通經習法決事是博士御史縣令亦不盡由學校尤屬馳鶩而難精此則學校未嘗之故耳

東漢建武五年	營起太學在洛陽城南開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寬二丈堂前石經四部	五經	易施孟梁邱京氏 書歐陽大小夏侯 詩齊魯韓 禮大小戴 春秋嚴顏 十四博士	幸太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
六年	丹陽學校起太守李忠	習禮容	太守李忠	春秋鄉飲選用明經
建武中			太常始選試博士策試	博士對策高等拜議郎
十九年	帝幸太學		會諸博士論難	桓榮辨明特加賞賜

中元元年 初營明堂辟雍靈臺

明帝永平二年 臨辟雍初行大射禮 帝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

九年爲四姓樊郭陰馬小侯立五經學 是年匈奴遣子入學 時期門羽林悉令通孝經 置五經師

章帝建初四年 會諸儒白虎觀考論五經同異 稱制決事 命史臣著爲通義 左氏學未立學官然皆擢高第

和帝永元十二年 博士弟子時諸生以意說不依家法 甲乙策試五十難以試之徐防請從家法不依先師義者正之 制三署郎能通經術賜布人三疋 者皆得察舉 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

安帝時薄文藝博士倚席不講

順帝永建六年 繕太學從翟酺請更開拓房室

陽嘉元年 太學新成明經下第者及公卿子弟爲弟子 增甲乙科員各十人 左雄奏海內名儒爲博士 謝廉趙建年十二通經拜童子郎又除郡國耆儒九十人爲郎舍人

帝紀				
順帝 本初元年	令郡國明經年五十上七十歲滿課試 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	是後諸生至三萬餘然章句漸疏多以浮華相尚儒風漸衰		高等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
桓帝 建和初	詔諸學生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	後制通二經補文學掌故通三經爲太子舍人四經爲郎中五經推補吏		高第十五人爲郎上第十六人中中等十七人爲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
延熹五年	太學西門自壞 襄楷疏謂文德將喪教化廢		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	九年捕李膺等二百餘人下獄次年赦歸田里禁錮終身
靈帝 建甯二年				陳蕃竇武誅宦官死遂殺膺等百餘人

年					
熹平四年	定三體古文篆隸石經	試太學生年六十以上百餘人	諸博士試甲乙科爭高下相訟	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文學吏	
光和元年	置鴻都門學漢宮門 馬氏謂人主私學非太學公學校如所學正大何論公私帝失在浮華耳	尚文賦工書鳥篆及陳方俗閭里小事帝悅之待以不次	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	敕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為刺史太守入為侍中至封侯賜爵士君子恥與其列	詔尚方像贊三十餘人

案東漢自光武建學增立博士後且加以選試師範既端學風大盛雖明章二帝自講臨決馬鄭二氏議其難當然風聲所樹太學生至三萬餘人如李膺陳蕃等氣節昭著惜為桓靈誅禁名流廢絕時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之號熹平後爭甲第改經字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文以合其私文及像贊鴻都之徒學風掃地矣獻帝當諸權臣爭亂之秋初平四年呂布殺董卓操破袁術亦能試諸生賜博士然元氣已耗無濟於亡教育之事可不豫為建設時加保存力圖進步耶

時代	學制	課試	學官
魏文帝黃初五年	立太學制五經課試法	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否則罷	置春秋穀梁博士選補如後漢建和制
明帝太和	郡國貢士以經學爲先	太學生苟求避役冬來春去無能習學博士麤疎王肅傳	郎吏通一經任牧民博士者擢用
晉武帝泰始初	太學生三千八年至七千		才任四品聽留
咸寧四年	起國子學法周禮貴游子弟學		
惠帝元康元年	國學人多猥雜始辨其涇渭		制立學官第五品上得入
東晉元帝	太學戴邈請興學於喪亂之時		博士八人將禮儀禮二人春秋三傳三人餘三經各一人　太常請依魏制擇朝臣經學優者領之餘七人依常銓選
成帝咸和九年通考誤作穆帝永和	武昌學宮庾亮當時鎮武昌亮家子弟及參佐子弟悉令入學	亮尚清談辟殷浩爲記室浩與褚裒杜乂皆以善清談老易擅名	建儒林祭酒使班同三法講人賓皆厚其供給皆妙選邦彥禮義不及欲免役者不得爲生
成康三年	立太學徵生徒	士夫習尚老莊儒術終不振	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請立

孝武帝 太元九年	復國學 謝石請 州郡普修學校	品課無章 君子恥與其列	祭酒殷茂	遷公卿二千石子第
宋文帝 元嘉廿年	立四學 廿七年廢 溫公譏之	元學 文學 史學 儒學	何尚之 掌元 何承天 雷次宗	
齊高帝 建和四年	立國學 王公下子孫百五十人	清簡寡欲 有史	祭酒張緒	春立秋罷 以國諱
武帝 永明三年	立國學 後東昏侯又以國諱廢	王儉好禮樂春秋 諸生更尚儒術	宰相王儉領祭酒	
梁武帝 天監四年	幸國子監 策試胄子	五經 胄子律	五經博士各一人又置胄子律博士	賜訓授之司
	置集雅館以招遠	因帝好儒故儒風雖振		射策明通者除吏
	令州郡立學		分遣博士祭酒	
北魏初 道武帝	立平城太學 生員千餘		置五經博士 天興二年	

獻文帝 天安時 初立鄉學 郡學生大郡百人次八十又中郡六十下郡四十 大次郡博士二人助教四人 中下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

孝文 太和中 建明堂辟雍 又開皇子學還都洛陽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 詔求天下遺書 秘閣所無有裨時用者加厚賞

宣武帝 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 燕齊趙魏間橫經著錄者甚衆 大選儒生爲小學博士員四十人 州舉茂異郡察孝廉每歲逾衆

北齊 諸郡並立學 學生被差逼士流及豪富家皆不從調 時師保皆實勤當國子博士徒有虛名其博士助教及留學之徒推擇充舉 射策十條通八以上者九品出身 諸郡俱學孝廉

隋文帝 元壽元年 廢太學四門州縣學 留國子生七十人

煬帝 初開皇 復開國子郡縣之學 信都劉士元河間劉光伯

校魏晉至周隋南北分裂學校興廢不時元帝渡江建設學校時趙石勒亦令郡國置五經博士又置國子博士南北之學並興而江左式微中原喪亂則自若者南朝尚佛老北朝亦務名焉耳北魏道武孝文之世學風稍振至隋文廢學儒宿彫亡惟二劉學通南北爲學者宗及後擾亂經籍湮沒於灰燼矣

唐

唐制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國子生由尚書省補祭酒統焉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如今入中學之齡）律學則十八以上廿五以下（如今高等及大學分科法律門學年）是唐代學科學齡及試驗之法略備足徵進步矣列表如左

學制（並名額）	學科	師範	選用
國子 三百人 以二三品子孫爲之	凡大經 禮記 春秋左傳	凡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	凡博士助教及第願留者 四門補太學太學補國學
太學 五百人 以五品子孫世職官爲之	中經 周禮 詩 儀禮		
四門學 千三百人 以勳官三品上無封四	小經 易 尚 公穀傳		

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選五百人 其八百人則以庶人之俊異者為之
開元廿一年諸州縣學生卒廿五下若庶人廿一下通一經或未通經而聰悟有文史學者入四門學充俊士

凡治經 大經限三年
易詩周禮儀禮限二年
尚書公穀傳限年半
孝經論語共限一年

未終經者無歲終試驗口問大義十條
易業
通八為上 六為中 五為下 併三下者罷歸

律學生 五十人 高宗隸詳刑

算學生 三十人
高宗龍朔二年隸祕閣

孫子五曹共一歲
九章海島共三歲
張邱建夏侯陽各一歲
周髀五經算共一歲
綴術四歲

貫戳躬 書算各凡學旬給假一日
資博士凡假前博士考試讀者千言
三百六十 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條通二為第不及者有
員

在學九年律生六歲不堪貢者罷歸

書學生 三十人

高宗龍朔二年隸蘭臺

以上皆以八品下子及庶人之通其事者爲之

京都學 八十人

大中都督府 上州人各六十

下都督府 中州名各五十

下州四名 京縣五十人

上縣名四十 中下縣五人各州

稽古三歲

記遺三等數兼習之

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 說文二歲 字林一歲 日紙一幅 書習時務策 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

通經例

諸學生通二經

俊士通三經

通二經者 大經小經各一

通三經者 大中小經各一

罰

按唐之旬假及歲終試驗與現定學章畧同惟其時尚無積分法不免疎畧耳

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

年次	學制	學科	師範	選用
	下縣二十人 右郡國鄉黨之學	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 孝經論語皆兼通之		
	門下省 弘文館生 三十人 東宮 崇文館生 二十人 以皇緦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大功以上親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食實封者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之子為之	按唐楊瑒謂經但記帖括進士但誦當代之文或投牒自舉則視漢代通經者遠矣		

年次	學制	學科	師範	選用
高祖武德元年	祕書外省別立小學 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入焉	經		七年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有明一經以上者有司試册加階
太宗貞觀五年	增各學生員	經	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時國學內八千餘人為近	

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皆遣子入國學
授以經業
代不有之盛

高宗上元二年
國子監置大成二十人
取及第而聰明者爲之
試所業十通七乃補祿通四經業成上於尚書吏部試之登第加一階選不第者補習三歲再試

武后聖曆二年
鳳閣舍人韋嗣請敦學校
儒官莫存章句之選
令王公下子弟學外不得仕進

中宗神龍三年
勅學生以長幼爲序
初入學行束脩禮束帛一篚酒一壺脩一案皇子亦如之
選國子監藝業優長者爲州縣試監試官

品室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入國子
諸王及可汗子孫入學附國子學
其學成者宗正寺試送監舉如常法

明皇開元七年崇文國子生			令季一朝參
十一年麗正書院士 聚文學之士	修書侍講	祕書監徐堅大常博士賀知章等	以張說爲修書使以總之
增國學置廣文館		博士鄭虔	帝愛虔才特置此館旋廢
十二年敕罷鄉貢舉人 十四年又復			不由國子郡縣學者勿選舉
廿六年令州縣每鄉里立學	正業外兼習吉凶禮		公私有禮事處令示儀式
代宗廣德二年釋奠國子監		宦者魚朝恩學講經僅辨章句	以魚朝恩判監事 常袞諫不聽
憲宗元和二年定東西兩都各學員額 較前減少		韓愈請委祭酒選學官	非通經涉史 五經進士 不擬注
武宗會昌五年制 百官子弟 畿內七人必隸太學	修明經進士業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國子監生 每年祇置二百員		宰相兼判祭酒	候解送　不免本戶差役
五年束脩錢 二千初補監生時出			五代史言多有未曾授業
光學錢 及第後出錢一千給光學文鈔			輒取解送者

按唐初國學有六其法律書算等學列爲專門與經學並重並詳旬假及歲終試驗之法足徵學制之發達矣惟州縣鄉里之學未聞以書算列爲普通而祇令習吉凶禮猶非今時教育普及之法至劉允章（咸通中禮部侍郎）請羣臣輸光學錢治庠序宰相五萬節度四萬刺史萬並舊制及第監生人納千錢馬氏議徵其錢不謂其役爲待士之薄今按學人免役誠古今中外之通例至大吏輸錢助學此唐時俸厚則然（五代時凡官府公使錢令居官者出費宰相有光省錢御史有光臺錢不獨監生爲斂政）若學費則除師範學生例不納費外餘皆令繳學費亦今日全球文明國之通例矣

宋

宋時官私學皆稱發達自京師以及州縣鄉黨莫不有學較役唐爲普及然宋初及慶歷元豐崇觀間其學制學派之沿革與師範之得失試用之寬嚴其相異甚鉅不可不深考也表列如左

年次	學制	學科	師範	選用

太祖 增修國子監學舍 分習五經

飾先聖十哲像畫七十二賢及先儒廿二人像於東西廊板壁

生徒舊七十人內有籍不至者又有住京進士諸科常赴講席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 廬山白鹿洞學徒數千人 賜九經肄習

知江州周述請

南唐時李道為洞主教授

二年 賜石鼓書院敕額

唐元和間衡州李寬所建

眞宗大中祥符二年 賜應天府書院額

曹誠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

本府幕職官提舉命奉舉曹誠助教禮郎

戚舜賓主之

八年 賜潭州嶽麓書院額 知州李允則請藏書山長周式以行義著拜國子學主簿使歸教授

開寶中郡守朱洞創後李允則擴充

八年增賜中祕書

右卽宋初天下四大書院建置之本末此外有西京嵩陽書院至道二年賜額江寧府茅山書

院（大聖二年賜田）皆不若四書院著名是時未有州縣學先有鄉黨學蓋州縣學有司奉詔所建或作或輟不免具文鄉黨學則賢士大夫留意斯文故前規後隨皆務興起後來書院尤多田土之錫教養之規往往過於州縣學蓋皆欲效四書院云（節錄通考卷四十六）

仁宗（即位初）賜兗州學田（命藩輔皆立學皇祐四年詔非藩鎮勿得立學）

慶歷二年國子監（許投保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或千餘人）未限定通經歲月科場罷日生徒散祇投解赴省故學者

初限聽讀五百日旋廢

聽講官倚席

苦其淹滯

三年立四門學（以士庶子弟為生員）

四年建太學（州縣初立學范仲淹等議）本行實（須在學三百日乃聽）秋試

選部屬教授兼取精貢舉（時科舉尚詞賦）

宿儒有道業者

湖州學（前後弟子以數千計）分經義治事二齋教法最備

胡瑗（字安定教學湖學多秀彥取高第蘇湖廿餘年）

適世用

年代	事項		
皇祐末 宋	太學 初判司請下湖故瑗講易服衆又瑗爲國子監講書 學爲太學法 — 令孫覺說孟子 數年進侍講 有公私試		
神宗熙甯四年	復以錫慶院爲太學置二員共講一經主判官外置直講月試學業 優等上中書其行卓異主判直講保上中書察奏除官	初入學爲外舍升內舍又升上舍上舍百員內舍二百員外舍不限員	總爲十員其學正學錄以上舍生爲之經各二員 先有職候升選
	太學	安石門人陸佃及 旨布弟肇等夜受口義旦至學講之無一語出已	諸學官因論變法馬氏謂立三舍法皆 忤執政罷 引用私人 引用其黨
同上年	置京東西河北陝西五路學		以陸佃等爲諸州學官仍令中書采訪有經術行誼者教授
同上年	他路州軍學給田十頃爲學糧		選京朝官有學行堂除逐路官兼教仍者兼州教授 置小學教授

六年律學 命官自占入學學人須命官二員保任先聽讀後試補
公試 習律令生義三道斷案生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
私試 義二道案一道刑名五事至三事
置教授四員 需用古今刑書及新頒律令刑部畫日送
月一公試三私試

八年
頒王氏詩書周禮義於學
詔諸州學官試大學義補職
太學安惇等特免解

置武學 仁宗置復罷生員百人
習兵法及歷代成敗前世忠義之節 三年卒業
舉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
考試等第分三舍推恩可保舉將領

元豐元年 諸路府學

二年頒學令 太學八十齋齋容三十人
試文則宗新經義
學正 增為五人
學官共五十三員
重選師範 後三舍法行貢送廠
月私試彌封謄錄歲一公試如貢舉法
時務則誇新法
等錄 增為十人
三舍推升 公試參以行藝

外內舍三千三百人上舍百人皆上舍試學官不與考校

詔歲賜緡錢二萬五千又益郡縣田租屋課息錢之類以爲學費

校趙汝賢謂崇學錄參以學生上命以官

官以來失在爲之上舍中等免禮部試

專習經義崇下免解

從蔡京請學官升舍偏與判監李季長黃履直講

七年用司業朱服言

尚老莊廢黜

王沇之太常丞有造飛語誘弱政

春秋絕滅史

余中等皆以贓者許監官關學報

學

貶罰有差

殿罰馬氏謂太學爲籍制羅織之具

失不覺舉校論罰

哲宗元祐元年更學校制罷三舍推恩之制

近臣舉經明行修者人二員

遂罷試補學官法

二年

年三十方得選

胡宗愈言學者初登科遂爲師儒非是

三年詔宮學教授闕選當被舉者

舉中十科選者

六年國學解額七年置廣文館紹聖罷

仍立講讀訓誥之式

弛師生謁見禁凡五人各得解一人

紹聖元年內外學特旨榜爲相悉依元豐令

非制科進士及上侍從臺諫國子長貳

舍生並罷

監學諸州學官

元符二年　詔州推行三舍法

每試補上舍生選有出身官一人同教授考選仍彌封謄錄

州考選升補悉如太學　置教授

諸路選監司充提舉學校守貳董其事

州歲貢上舍一內舍二上舍升太學外舍試中補內舍三試不升遣還其州其內舍免試至則補太學外舍生

徽宗崇甯元年　建外學是爲辟雍

蔡京請外學立四講堂百齋齋三十人共三千人

時增太學上舍爲二百人內舍六百人

司業丞各一人博士十員　正錄五員

士初貢入外學經試補入上內舍始升太學其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

天下州縣皆置小學

郡少者合二三州置一學

二年州縣立黨人碑禁元祐學術

令學者專習王氏新經義以附和新法

凡學置教授二員

毋得以非經史子書教授

由縣學升州學每二年貢入試分三等上等補上舍中等補下等上舍下等補內舍餘爲外舍占解額三分之一

三年令州縣學用三舍法　陞太學

又八行免試入學孝弟忠和爲上睦婣爲中

反八行者爲八刑

司成以下審考八八行備者貢補上舍

罷科舉

時貢士皆繇學遣給路費

緒於學不得補
立算學如庠序制公
私試三舍法
畧如太學
書學
畫學三舍試補升降
畧同書學
校中國圖畫立
學始此亦美術
發達之機

任恤爲下
方科九章及海島大觀
諸法　中
占一小經願大
經聽
篆隸草三體
說文字說爾雅博
雅方言五書
兼通論孟義
願占大經聽
佛道人物山水鳥
獸花竹屋木
授說文爾雅方言
釋名說文令篆
字書音訓餘畫
問答通畫意否
士流兼習大小經
各一
雜流誦小經或讀
律

行不課可命以
官司教育
崇祀先師
列古書名算數
繪像封五等爵

不備者爲州學上
等上舍除有差
上舍三等推恩以通
仕登仕將仕郎爲次
三舍試補升降畧同
算學法
推恩差降一等
考畫之等以不做前
人而物之
情態形色俱若自
然筆韻高簡爲工
推恩與同書學
惟雜流授官止自
三班借職以下三
等

醫學 初隸太常寺 神宗時置提舉判局始不隸太常 額三百人立三舍法 考察升補畧如諸學法

方脈科 素問難經脈經等

鍼科

瘍科

教授一員 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書生及在外良醫爲之

最高者爲尚藥醫師 餘爲本學正錄博士及外州醫學教授

四年 州縣學

解試文時忌 如諱災危等字長人諂佞

先是郡縣置自訟齋拘誹謗時政者

政和四年

教授不得爲人撰書啟樂語之類 陳瑩中不爲郡守韓持國撰樂語薦之

宣和三年 罷州縣三舍法

惟太學仍用

時宗家倩人試補入學免役故罷之

南宋高宗建炎初 置四十二州教授 旋罷

復教官試

紹興十三年 始建太學 養士七百人

六年 禁程氏學 時秦檜爲僕射故

三舍舊法四百十條更修密於元豐

祭酒司業各一員

博士三員

上舍鎖院考校分優平二等 仍三等推恩法

正錄各一員

十四年 建宗學 百員 諸王宮學 甯宗九年並歸宗學 又置 並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 甯宗九年改爲博士宗論

十六年 復建武學 分三舍百名爲額 習七書兵法步騎射 博士一 以文臣有山身或武舉高選充 武學諭一 武舉 無教授處選有出身官兼領 賜武舉及第或出身

十八年 賈直清請立縣學

廿二年 令無敕額庵院贍學

孝宗乾道三年 太學 舊制上舍積校已優而舍試入優等者就化原堂釋褐

十年 禁道學 後甯宗慶元又禁滋系時號

兩優釋褐紹興建學 黄倫爲始授承務郎圍于錄號釋褐狀元

光宗 倪思請混補趙汝愚驗止 德行道藝取決糊名者充 朱子議罷有道德 又議減解額罷舍選察賢者特官之

理宗紹定五年定兩學補試法 時分內外學課程外迪以義理 防有司受賂學官偏私請奔臨時選差考官

淳祐五年以周二程張朱五子從祀孔子

度宗咸淳三年定顏曾思孟配享孔子

八年加太學餐錢請買以道 寬科場恩例以小利裕學生

九年申嚴積分法八分為優等 賦三 書二 餘經各一 優等十人惟通核魁一分亞魁各九分餘七名並八分 平等六分

按宋制學科於唐之律書算外又增武學及醫書畫諸學其醫學與律學武學固宜列之專門若圖畫書算之當列普通當時雖未能推行而學制已立不得仍目醫畫書算為方技已也積通考列入方技非是 且學術之隆污恆視師範之得失而實由學說之邪正宋自慶

歷中胡瑗爲太學體用備而學風盛熙甯後專用王氏新經義而陸佃蔡京之徒故與元祐諸賢學說反對故宣和靖康誤朝之臣大抵崇觀間學校之名士學術失實而國家亦受其禍矣南渡後諸生伏闕請起李綱尚有忠義之氣及秦檜爲相禁程氏學啗諸生以小利而汩其廉恥遂至獻頌拜表希望恩澤（以上參葉適學校論）品格旣降學術可知馴至理宗淳祐寶定之際三學恣橫把持國柄（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末如之何攬權受賂害及市井士習敗壞）賈似道當國乃以術籠絡之諸生又啖其利而畏其威不指其罪而反頌其恩稱曰師相曰元老上書挽留（似道嘗君去國）無所不至（以上節通考周密癸辛雜識）蓋太學之無道德教育久矣（如周程張朱五子當時均不得任教育至理宗始令從祀孔子而黜安石於宋何補）至葉適論京師之學有考察而以利誘州縣之學無考察而徒聚食誠足括當時學校之病然三舍法之月書季考校定分數亦與今文明國學校法制畧同特行法非人徒爲科舉之文而無道藝之實致學校選舉不能合一而學校與選舉俱敝矣然則非選舉之不宜由學校而學校之宜副乎選舉也否則選舉與

學校分（朱子集議論學校主罷舍選而重德育又議不廢科舉分經史子時務考選之年）鮮不如慶歷初科舉罷日生徒散歸而講官倚席也

年代	設置	課業	教官	考試
金世宗大定六年	置太學（通四百人）國子監置於海陵天德三年	九經　十七史　三子（老荀揚）	明昌二年增博士助教員	三月一私試（策論詩賦）中選者五名申部非三年不充貢
四年	置諸路女直學（三千人）	以女直大小字譯尚書頒行		
九年	取諸路尤俊秀（百人至京）		編修溫特赫吉達	
十三年	置女直國子學	凡取（國子府學）生之制		凡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
	設諸路女直府學	與（詞賦經義）生同	以新進士爲教授	季月私試（如漢生制）
章宗泰和元年	定贍學養士法（千八百人）		每（州府）教授各一	（生員歲支粟三十石國子人給百八畝）

校金時養士州府凡千八百人又女直學三千人太學四百人共五千二百人與宋兩學五千人等而生員人給民佃官田六十畝（即歲支粟三十石後或歲祿不時給宣宗時以軍儲不足請罷州府廩餼不許）

子人給百八畝養士可謂至厚惜經義詞賦外無所謂學科故成材鮮耳

元太宗六年	設國子學		總教及提舉官	
世祖中統二年	選朝臣子弟充國子員	時國子生博果密等疏請講授經傳大道外其下復立小學律書算數科	立十道提舉學校官 儒臣許衡爲祭酒	據博果密疏請上舍學成由學官保舉其不可教者三年聽令出學
至元六年	令侍臣子弟十一人入學 又命生員額八十人十年劉秉忠請增		長者四人從許衡童子七人從王恂 八年增司業博士助教各一員	
	置諸路蒙古字學	蒙古字譯通鑑節要頒行		凡學官譯史取充
八年	立京師蒙古國子學	蒙古語譯通鑑好學者兼習算		學成試問精通者量授官職
二十四年	立國學制初百廿人後四百人 初無學舍大德十年始建六館	凡讀書先孝經小學四子書次及詩書禮記周禮春秋易	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正錄伴讀次日抽籤諸生復說	時仁宗令通一經者以次補伴讀

二十六年

置回回國子監

亦思替非字便於關防

翰林伊奪迪哈魯鼎爲學士

凡百司庶府譯史取充

二十八年

命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內立小學

正習四書國史館檢閱官哀摘極論踣宋末空談朱子集註之習

教授府上州置學正州設教諭縣設山長書院設

京外生徒守令舉之憲臺擬之或用教官或爲吏屬往往人材輩出焉

仁宗延祐二年

定國子監貢試積分法用趙孟頫等議增生員百人歲終上兩齋實坐齋不滿半歲者漢人三年不通一經並除名

下兩齋誦書講說小學屬對中兩齋講四書肄詩律上兩齋講易春秋經義程文漢人驗上齋蒙古色目驗中齋右私試規矩

四年

虞集議由守令求經明行修之士次則操正通經者又次則鄉貢毋仍以資格注授

辟理俱優爲上準一分理優辭平爲中準半分歲終積分至八分以上升充高等生員額四十名內蒙古色目各十漢人二十

限實學三歲充貢舉

犯規初犯罰一分再犯二分三犯除名

泰定帝	更積分爲貢舉 其貢試略同前法 而防閑加密		學正錄各二員 司樂二員 典籍二員 管句一員	以積分既革與上齋 年三十學行優者 充各職
順帝至元六年	命國子監積分生依科舉例三年會試 八年三歲應貢百二十人 共試取二十八名			額取十八名蒙古六名從六品色目六名正七品漢人六名從七品 再取副榜廿人不中者例授山長學正

按元世祖至元廿五年司農上諸路學校之數至二萬四千四百餘所可謂盛矣然據袁桷所謂學校止於四書如宋末之大言無濟議欲如唐設五經博士俾之專經又倣宋胡瑗定湖學法如禮樂刑政兵農漕運河渠等事以明習當世之要務云云則當時講經積分亦明太祖所謂有名無實耳雖膳學免役奚能造就人材哉

明太祖初定金陵 置國子學即元集慶路儒學地 洪武三年國子及郡縣皆習射

洪武二年天下府州縣皆立學 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 生員專治一經又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 府教授一員訓導四員 州學正一員訓導三員 縣教諭一員訓導二員 免差徭二丁 務求實材 頑不率者黜之

五年功臣子弟入國學 習諸司吏學 建文時分上中下三等上等選用

七年設孔顏孟三氏學 後益曾氏 入學習禮 教授學錄學司各一 設廩增附及歲貢

八年天下立社學 正統時令子弟兼讀御製大誥及律令 二十年赴禮部考試給賞

十五年 頒學規於國子監 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 一年半上文理條暢升修道誠心 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乃 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說苑 律令書數 御製大誥 日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 祭酒一 監丞 司業二 博士分經訓授 助教學正學錄 坐堂上節 六堂專教 月試經義論經史策判語詔誥表 文理俱優與一分 理優文劣與半分 紕繆者無分

升率性升至率性
乃積分

永歐虞顏柳諸
帖爲法

歲積八分爲及格
與出身 不及者
仍肄業 如才學
超異奏請上裁

五月頒禁例勒臥碑
本朝多因之

廿五年又定禮射
書數之法

後臥碑成具文

十六年
定天下學歲貢法
府歲二人州二歲
三人縣歲一人

考試經書義各一道
判語一條

中式一等入監
二等送中都

十七年
立遼東諸衛學

歲選優等充貢有差

二十六年
擢監生劉政等官

先遣林伯雲等三
百六十六人分
各郡後以能文
者爲各省教諭

擢劉政等六十四人
爲行省布政按察
兩使及參政參議
副使僉事等官

成祖
永樂元年
設北京國子監
在城東北

二年
選會試下第舉人入監

仍食教職俸

英宗
正統元年
始置提學官

憲宗時提學歷各
學督率教官化

六等試優劣 一二等
給賞

神宗時又增置

導諸生

三等如常 四等朴實 五等庠膏 六等革

六年設兩京武學

選驍勇都指揮及熟嫻騎射武官

小學論孟大學五經七書百將傳

教授訓導各一員

世宗嘉靖中用文武重臣教習

十四年

申生員黜罰制

洪武時歲貢不中而罰爲吏至是嚴監生受贓奸盜冒籍及犯重者充膳夫

憲宗成化五年

復定國子撥歷法

後以存省京儲始爲依親就學在家亦作坐堂之數邱濬論其非

初在監十年然後撥歷諸司事三月後送吏部次選孝宗時坐監人少候選者萬餘人有十餘年不得官者

孝宗弘治十七年

章懋請行選貢法

因歲貢多衰老故變此法神宗時[illegible]

提學選廩增中學行優者充貢

如今優拔貢

武宗正德十四年 定宗學制世子長子衆子等習祖訓及皇明書四書五經史鑑性理等亦兼讀擇王府伴讀教授學行優者爲師年十五許例封給祿三分之一仍習學五年 神宗萬歷十年定十歲入學 萬歷時設宗正一宗副二

神宗萬歷十年 毀天下書院爲公廨

按明初因宋元之舊各省多建書院嘉靖時御史劾吏部尚書湛若水倡其邪學帝慰若水而毀其書院已屬模稜之至又許讀言撫按司府多建書院供億科擾罷之亦失興學之意至是張居正以言官之請概行京省查革其不盡撤而最著者京師曰首善書院江南曰東林書院顧憲成高攀龍及楊漣左光斗講學地及後黨禍起魏忠賢矯旨首毀京師書院而天下書院俱毀矣論者謂江陵作俑不免私智信哉

莊烈帝崇禎二年 復行積分法 司業倪嘉善請行 十五年鄭三俊疏執分咨送不可過濫以貢選爲正流以捐納爲閏流

八年 六年申嚴學校制 祭酒倪元璐

續通考校曰國學之政莫備於明其諸生則取諸公卿之子拔之郡國之秀廣爲設舍

以居之厚其衣食以養之在學十餘年始撥歷出身往往仕至顯官而所重者尤在司成一席特簡大學士尚書侍郎爲之及至中葉名儒輩出如李時勉陳敬宗章懋羅欽順蔡清崔銑呂柟分教南北書則會饌同堂夜則燈火徹旦如家塾之教其子弟故成材之士多出其門筮仕之後知禮義重廉隅尊主庇民事業皆有原本至萬歷以後雖屢勤振飭然求之法而不求之人如博古正誼之倪元璐講席未暖斥之而去則當日之所振飭亦徒事文具耳

本朝學校表

國初學校通考分為宗學旗學太學直省鄉黨之學四門今依其次表其要者至祠祭褒贈錄後及視學賚者二門則與前代從略焉

年次	學制	學科	師範	選用
順治九年	始置宗學二年止設教習四處至是每旗皆設宗學	滿書讀繙譯漢書漢文時聽兼習時停習	學行兼優滿漢官各一員	凡未封之子年十歲上俱入學不循體者宗人府訓責大者奏聞
十年	親王世子及郡王貝勒以下	講論經史	滿洲漢軍進士舉人侍衛生員	
康熙三十九年	遣內大臣考驗宗室文藝騎射			停鄉會試例三十六年例
雍正二年	立左右兩翼滿漢學每翼各二學每學十人漢教習一人	清漢書聽願兼習騎射	教長二人副八人清書二人漢書騎射人二無定	月試分等注冊季試春秋二次優者奏聞五年一試

七年立覺羅官學各旗衙門之旁　設立十學
清漢書聽願分別教授　兼習騎射
總管王公一人　副管二人　清漢書騎射各二人
試法畧同上　應鄉會試及考用中書筆帖式等官　又宗人府試一二等賞筆墨至六等罰

乾隆三年設總稽宗學官
月試經義繙譯及滿漢騎射各一次
京堂各一人

按上表宗學自王公以及宗室子弟舉習乎書射繙譯之業有月試季試五年考驗之密而不必藉舉業以入仕乾隆十七年永停鄉會試學優者自可奏聞錄用凡所以教育之者雖不如新定學章之詳然視前代有宗學名而無實際者迥殊矣況近派王公以下出洋考察政治各項尤易收效果乎

順治元年立八旗官學　八旗分四處各立官學一所
分滿漢書學習　兼演射
伴讀十人
每十日赴國子監考課一次　春秋演射五日一次

八年定滿洲蒙古漢軍子弟學額
通漢文者繙譯不通者作清文
選兼通滿漢文者
九年定應增貢額十四年停鄉會試

康熙六年復八旗考試十五年暫停
作漢文繙譯停止清文
用恩拔副歲貢
優者入順天府漢學生

八年	每旗選名十八欽天監精習天文		欽天監分科教習	精通者俟滿漢博士缺補用
十二年	賜八旗官學生書	大學衍義各一部		廿六年令八旗子弟與漢人一體官試
廿五年	立景山官學在北上門兩旁 共給官房三十間 學生三百六十六	滿漢官學各三房 兼習書射	清漢書每房三四員 二十九年選中書善者射者三名	選生員爲三旗子弟教習 三年一試
三十年	立盛京官學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滿漢文助教各一	
	立八旗義學乾隆廿三年裁 凡十歲以上旗各佐領內選一人	滿蒙漢幼童各習國書國語 並習馬步箭	仍令各佐領驍騎校稽查	蒙古幼童兼習蒙古語用蒙古筆帖式 每季到部考繙譯經義背書寫字
三十四年	立黑龍江轄兩翼官學		助教由將軍選學問優者咨部	
五十二年	初設算學館	八旗世家子弟學習算法	大臣精數學者司之	
雍正元年	立八旗學堂	滿漢書聽願讀習	滿漢書教習各二員	十二年選拔八旗生員
四年	設奉天		州學正　縣教諭	

七年設	咸安宮官學　選景山學俊秀九十名分三所	漢文　騎射步箭、	繙譯清字揀翰林九人督課學生五年一考試　烏拉九人清話弓馬教習	三年稱職翰林議敘烏拉陞用
十二年	增算學教習乾隆三年停	每旗官擇明敏者三十六人肄	設十六員精數學者	定日課未時起申時止
乾隆四年	設景山官學稽察官	三年定入旗官學生於四書小學治一經試繙文一篇論一道	於兼管官學司官五人內專委二人每日在學稽察	三年一試一二等用筆帖式庫使三等留學四等黜退
廿三年	定盛京八旗考試例	先考國語騎射可觀再送治中考漢文		甄別後錄送府丞咨將軍禮部赴學院會考
光緒三十一年	改定八旗學制	改弓馬為鎗操並定普通學科、	選派教習講科學	

上表八旗學制學科與宗學畧同不過學生有親疎之別故條例稍有出入耳近做東西學制普興學堂　奏定章程於宗學及八旗學尚未詳列然近已有旨令將騎射功令改為鎗操　奏定章程云八旗中小學堂核照程度辦理故不多贅

年代	事項	讀書課業	職官	考試
順治元年	始置國子監官（詳定規制） 入監讀書例（初年文官三品上蔭一子入監八年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	朔望（祭酒司業）講書外有講書（兩廂及六堂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 覆書上書覆背諸課（每月三回周而復始） 日寫楷書五百字	祭酒司業總理監務 監丞（職繩愆立集愆簿） 博士 助教 學正 學錄 均職在教誨	月課（司業主之） 季考（祭酒主之） 恩貢（始於元年） 拔貢（始於十六年） 歲貢 副貢（均始於三年） 監生撥歷三月考勤一年期滿准送廷試
二年	定監生積分法	月試經書（策論）各一道		歲得一等十二次者及格免撥歷
十五年	更定漢監生積分法（歲積八分為及格至十七年停）	同上（如經史書法佳者文不及格亦准與一分）		一等一分二等半分以下無分 及格者送吏部考職用通判知縣
康熙二十七年	准琉球子弟來學	講經書 習文藝	貢生充教習 博士一員管董率	優給衣物口糧

乾隆二年倣胡瑗分齋法　明經一經或兼經講析中傳說　祭酒季考　司業月課四書五經及策問各一道

又定稽查出入法　治事如歷代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　助教校堂考課　三年期滿分別所學等第勸懲

六年准俄羅斯來學　習清漢書　滿漢助教各一人　由理藩院供給

上表　國初太學萃八旗子弟及五貢各監有廕監例監恩監肄業其中條教周詳官司大備所定積分及分齋課士法雖未如近日大學堂分科積分之賅密而　臨雍講學生徒充業當時已極成均之化矣近議併國子於禮部似不如酌改大學豫科之名實相副也至於武功告成平定青海伊犁回部金川諸地勒碑太學詳載通考茲不贅云

順治九年頒卧碑於直省明倫堂　各治一經　學院學道學官　科歲試　季課

康熙三十九年頒　聖諭十六條　兼習通鑑性理詳舉士表等　朔望集生員宣讀　三年報優劣

四十一年頒 訓飭士子文

府教授州學正五貢舉人 縣教諭訓導副之進士皆從學出身

雍正十一年賜省會書院帑金各一千 經史院長選經明行修者 准學臣保薦異材

校 國朝直省學校亦因明制名爲庠序實無校地以處之士非學於家塾即群居書院以應歲科等試耳今停科舉興學堂變空文而求實學選教職以講師範鹹學校改良之舊法也近日重定各學堂章程凡編制規則學科程度條理井然第篇幅繁多未易纖悉茲綜爲類要簡明表如下

（二）各學堂階級程度圖表

按此表由下而上凡七級約分專門普通及師範實業譯學五種其進士仕學二館深於中學淺於高等不在統系之內

- 通儒院
- 分科大學、大學選科
- 實業教員講習、優級師範、大學豫科、高等學堂、大學實科、高等實業、譯學館、外省方言學堂
- 初級師範、普通中學、中等實業
- 高等小學、初等實業
- 初等小學、實業補習普通、藝徒
- 蒙養院

二 大學分科內專門學統系表

經學	周易	尚書	毛詩	春秋左傳	春秋三傳	周禮	儀禮	禮記	論語
政治	政治	政法二	門皆四	年畢業	法律				
文學	中國史學	萬國史學	中外地理學	中國文學	英國文學	法國文學	德國文學	俄國文學	日本文學
醫科	醫學	此科四	年畢業		藥學				
格致	算學	星學	物理學	化學	動植物學	地質學			
農科	農學	農藝化學	林學	獸醫學					
工科	土木工學	機器工學	造船學	造兵器學	電氣學	建築學	應用化學	火藥學	採礦及冶金
商科	銀行及保	險學	貿易及販	運學	關稅學				

孟子	理學							
		凡十一門	凡二門	凡九門	凡二門	凡六門	凡四門	凡九門	凡三門

上表大學分科凡八惟政法學門及醫科內之醫學門四年畢業餘均三年卒業教授時間具詳定章再上而通儒院限以五年皆主研究著作並無教授與各學不同爲至高之學詣矣其分科每門之主課及補助課子目紛繁茲不備述至大學選科則於分科中之子母各門內只選習一科如政治門或選習理財或選習警察監獄土木工學門或選習河海工或選習鐵路工之類是也故程度在大學分科之次高等學堂之上也

（三）高等學堂學科程度表

高等學科分爲三類每類中有通習主課之別程度有三年之分茲撮要分表於左

(甲)第一類學科程度及每星期授業時間

學科 學級	第一年	鐘點	第二年	鐘點	第三年	鐘點
人倫道德	摘講宋元明國朝學案	一	同前	一	同前	一
經學大義	詩義折中 書經傳說彙纂 周易折中	二	春秋傳說彙纂	二	講欽定周禮儀禮禮記義疏	二
中國文學	練習各體文字	五	同	四	同兼考究歷代文章流派	四
兵學	外國軍制學	一	戰術學大意	一	各國戰史大意	三
體操	普通及兵式	三	同	三	同	三
心理及辨學	無	○	心理學 辨學大意	二	無	○
以上通習	惟欲入經學門者第二年缺心理及辨學而加入算學二時第三年缺圖文而加入物理四時					
英語	講讀 文法 繙譯 作文	九	同	九	同	八
德語法語選習一科	同上英語法	九	同	九	同	八

歷史	中國史	三	亞洲各國史	三	西洋各國史	三
地理 前二年課	政治地理	三	同	二	改授法學理財學通論	二

以上主課有志入政法科者第三年可加課拉丁語二時有志德國法與文學法國法與文學選科者可每年加德法語為十四或十二時

按第一類學科為豫備入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商科等大學者治之

(乙)第二類學科程度及每星期授業時間

學科／學級	第一年	鐘點	第二年	鐘點	第三年	鐘點
人倫道德	課目同上第一類	一	同上第一類	一	同上第一類	一
經學大義	同上第一類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中國文學	同上第一類	三	同上	二	同上	三
兵學	同上第一類	二	同上戰術學大意	一	同上各國戰史大要	二
體操	同上第一類	三	同	三	同	二

以上通習悉同上第一類惟鐘點小有加減

英語	同第一類法	八同前	七同前	四
德語或法語	語法同上	八同前	七同前	四
算學	代數 解析幾何	五解析幾何 三角	四微分 積分	六
圖畫	用器畫 射影圖法	四同前 又陰影法 遠近法	三用器畫 陰影法 射影圖 遠近法	二
物理	無	○力學 物性學 聲學 熱學	三光學 電氣學 磁氣學	三
化學	無	○化學總論 無機化學	三有機化學 講義三 實驗二	五
地質及礦物	無	○無	○地質學大意 礦類形狀及化驗	二

以上主課附加動植物及測量拉丁語三科為入專門加試之課詳下

按第二類之第三年課程有志入格致科之動植物學門及地質學門農科之農藝化學及獸醫學門者可缺算學而加課動植物之種類及構造每星期四時再加課農藝科

之蠟丁文二時每星期通合所修學六時又志入工科之土木學機械學造船學電氣學採鑛及冶金學造船學建築學等門格致科之算學物理學星學等門者可缺化學之實驗志入格致科各學門農科各學門者可缺圖畫志入農科之林學門者可缺英語而皆加課測量每星期三時其細目為平地測量高低測量製圖此皆就第三年課程加減而入專門之預備也至外國語於英語外總選德語或法語習之惟志入格致科之化學門工科之電氣工學及採鑛冶金學門農科之各學門者必專選德語習之此則通三年外國語而言也

(丙)第三類學科程度及星期授業時刻

學科＼學級	第一年	鐘點	第二年	鐘點	第三年	鐘點
人倫道德	同上	一	同	一	同	一
經學大義	同上	二	同	二	同	二

中國文學	同上	四 同	二 同	二
兵學	同上	二 同	一 同	二
體操	同上	三 同	三 同	三
以上通習	悉同上二類課目惟鐘點有加減			
德語	課法同上類	十三 同	十三 同	九
英語法語一科聽選習	同上	三 同	三 同	三
算學	代數 解析幾何	四 解析幾何 微積分	二 無	○
動物及植物	動物學 實驗	四 植物學 實驗	三 無	○
物理	無	○ 力學 物性學 聲學 熱學	三 光學 電學 磁氣學 講義 實驗	共六
化學	無	○ 化學總論 無機化學	三 有機化學 講義三 實驗三	共六
蠟丁語	無	○ 無	○	二

以上主課凡七但有先後加減之法 如以德語入學者則德語前二年可減爲九時第三年可減爲七時而加課英法語爲前二年七時後一年五時

按第三類學科特爲豫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

按上表高等程度三年畢業以備入分科大學足領解各學科之理法爲準而於外國語時刻加多者非此不能深入專門西學故也

四 中學堂學科程度表

學科＼學級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修身	摘五種遺規 讀有益古詩歌	同	同	同	同
讀經講經	春秋左傳 日三百字	同	同	同	周禮節訓本 日二百字
中國文字	讀文 作文 楷書 行書	同	同 兼習小篆	同	讀文 作文 兼講歷代名家大略
外國語	讀法 譯解 會話 文法 作文 習字	同	同	同	同
歷史	中國	中國及亞洲各國	中國本朝史 亞洲各國	東西洋各國	同

學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地理	總論 論中國 亞洲總	中國	外國	外國	地文學
算學	算術	算數 幾何 代數 簿記	代數 幾何	同前學年	幾何 三角
博物	植物 動學	同前	生理衛生礦物	同前	無
理化	無	無	無	物理	化學
法制及理財	無	無	無	無	法制理財大意
圖畫	自在畫 用器畫	同	同	同	無
體操	普通及兵式	同	同	同	同

上表科目凡十二門每星期內輪次講習其授業時刻另表於左

府中學五年內星期教授時間表

學年＼學科	修身	讀經講經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算學	博物	理化	法制理財	圖畫	體操	統計每星期鐘點
第一年	一	九 讀六 講三	四	八	三	二	四	二	○	○	一	二	三十六

第二年	一	同	四	八	二	三	四	二	○	○	一	二	同
第三年	一	同	五	八	二	二	四	二	○	○	一	二	同
第四年	一	同	三	六	二	二	四	二	四	○	一	二	同
第五年	一	同	三	六	二	二	四	無	四	三	○	二	同

桉中學堂程度令高等小學畢業者入焉以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以學有根柢為宗旨以實業日多國力日增長即不習專門者亦不至闒陋偏謬為成效故官立公立私立均准普設也

（五）高等小學堂學科程度及星期授業時間表

學級／學科	第一年	鐘點	第二年	鐘點	第三年	鐘點	第四年	鐘點
修身	四子要義 有益古詩	二	同	二	同	二	同	二
讀經講經	詩經 日讀百廿字並講	十二	詩經及書經	十二	書經及易經	十二	易經 儀禮節本	十二

科目	第一年	時	第二年	時	第三年	時	第四年	時
國文	讀古文命意遣詞法 習楷	八	讀古文 俗話翻文話 習楷	八	作短篇記事文 習行書官話	八	作短篇記事文 論理文	八
歷史	中國大要	二	同	二	同	二	補習前三年未授者	二
地理	中國大要	二	外國大要	二	同	二	補習前三年未授者	二
算術	加減乘除及簡易小數	三	小數，分數 比例 珠算之加減乘除	三	同	三	比例 百分算 求積 日用簿記 珠算加減乘除	三
格致	動植物礦物自然物形象	二	尋常物理化學之形狀	二	原質及化合物 簡易器具之構造作用	二	植物動物之互相關係及對人生關係 生理衛生大要	二
圖畫	簡易形體	二	各種形體	二	簡易形體	二	各種形體 簡易幾何畫	二
體操	普通及兵式	三	同	三	同	三	同	三

上表高等小學凡九科此外尚有手工農業商業三科作為隨意科目酌量地方情形加課初辦時如無嫻習手工及通農業商業之教員可暫從缺俟有師範完全科畢業

派教員行加課此學令已習初等小學畢業者入焉以培養國民之善性擴充國民之知識強壯國民之氣體爲宗旨以童年皆知作人之正理皆講有生之計慮爲成效每星期三十六點鐘四年畢業現通飭各省州縣徧設兩等小學年齡雖難合度然高等定章暫准十五以下再展不過十八以下於普通智識方易領受且卒業以後除升入中學外或學實業或入武備及海陸軍學均不宜學齡太過故耳

（六）初等小學科目程度及星期授業時間表

學科＼學級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修身	朱子小學 劉忠介人譜 各種蒙養圖說 有益古詩歌	同	同	同	同
讀經講經	孝經 論語	論語 學庸	孟子 上日約數十字此宜百字	孟子 禮記	禮記 日約百廿字講淺近者、
國文	講動靜虛實之別	積字成句法 俗語聯句法	積句成章法 或指日用事演成	同上	教以俗語作日用

	授虛字實字聯綴法　習楷書習字	習字：刪所授之字習	白話七八句　習字同	書信　習字同
算術	數目　實物計數廿以下算術　書法　記數法　加減	百數以下算術　書法　記數法　加減乘除	常用之加減乘除	通用加減乘除　小數書法　記數法　珠算加減	通用之加減乘除　簡易小數　珠算加減乘除
歷史	鄉土故事及本地名人事實	同	歷朝年代國號　聖主賢君大事	同	本朝開國大畧及列聖仁徽
地理	鄉土道里建置　山川道路	同	本縣本府本省地理　山川中國大概	中國大勢及名山大川	中外毗連大概　山川都會位置
格致	鄉土動植礦物　凡關日用者使知作用及名稱	同	講重要動植礦物之形象使觀察其生活發育之情狀	同	人身生理及衛生之大畧
體操	有益運動及遊戲	有益運動及遊戲　普通體操	同	同	同

七表學科凡八爲初等普通小學完全科又有圖畫手工二科作隨意科目外定有簡易科其目凡五一修身讀經合爲一科（講經時帶講修身）二中國文字三歷史地理格致合爲一科（視其師能講何門即專講之）四算術五體操此特便於貧家兒童不能講上等生業者設畢業

後或有聰穎者可於高等小學內補習所缺非通例也其星期授業時間如左

（增）初等小學星期授業時間表

修身	讀經講經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體操	總計
二	十二	四	六	一	一	一	三	三十

按日本初等小學少者廿一時多不過廿七時高等亦不過廿八時教此爲減蓋心理家言人十歲至十一歲其腦力可耐勞四十分鐘內十一至十二歲可耐勞四十分鐘外故初等授業時刻甚簡也

（七）初級師範學堂學科程度及星期授業時間表

學科／學級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修身	陳氏五種遺規 讀古詩歌	同	同	同	同 兼講教授之次序法則
教育	教育史	教育原理	同	法令 管理法 實事授業	同

讀經講經	左傳（日約二字）	同	同	同	周禮節訓本
中國文學	讀文 作文 習官話	同	同	同	文章名家大略 兼教法次序
歷史	中國史、	中國史 亞洲各國史	本朝史 亞洲各國史	東西洋各國 兼授次序方法	同
地理	總論 亞洲總論 中國地理	中國	外國	同	地文學 兼講教法次序
算學	算術	算術 幾何 簿記	幾何 代數	同	代數 兼講教授次序法則
理化	物理	物理化學	續前 兼講教授次序法則	化學 兼講教授次序法則	無
博物	植物 動物	同	人身生理礦物 兼講次序教法	無	無
習字	楷書	行書	行書及小篆	同前學年	同 兼講教習字次序法則
圖畫	自在畫 用器畫	同	自在畫 兼教授法則	同	同 講教授次序法則
體操	普通及兵式	同	同	同	同 兼講教授次序法則

上表學科凡十二此外有外國語（以普通英語東語爲尤要）農業商業手工四科可就地方情形酌

加一二科目其教習要義具詳原章再節星期授業時刻表列於後

學年＼學科	修身	教育	講經讀經	中國文學	歷史	地理	算學	理化	博物	習字	圖畫	體操	統計一星期
第一	一	四	九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十六點鐘
第二	一	六	九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如酌加外國語等科須在原列鐘點之外
第三	一	八	九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第四	一	十四	九	一	一	二	三	二	○	一	一	二	
第五	一	十五	九	二	一	二	三	○	○	一	一	二	

（八）優級師範學堂學科程度表

學科分爲三節　一公共科一年畢業　二分類科三年畢業　三加習科亦限一年

（甲）公共科學科程度及每星期授業時刻

學科	程度	每星期鐘點

學科	內容	鐘點
人倫道德	講學記大戴禮保傅篇及荀子勸學篇	一
羣經源流	節於欽定四庫提要經部乃擇其緊要者講之 提要講其大要不必全講	二
中國文學	講歷代文章源流義法　間亦練習各體文	三
東語	講讀　文法　作文	六
英語	講讀　文法　作文	十二
辨學	總論　演繹法　歸納法　方法學	三
算學	算學　幾何　代數　三角法	六
體操	體操及有益之運動　兵式訓練	三

上表公共科目凡八因分類科後各有專重故以一年畢業此科為豫科也

（乙）第一類　學科程度及每星期授業時刻　統計皆三十六點鐘

學科／學級	第一級	鐘點	第二級	同	第三級	同

人倫道德	摘講宋元明國朝諸儒學案	二	同	二	同	二
經學大義	欽定詩義折中 易折中書傳說彙纂	六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五	欽定三禮義疏	四
歷史	中國史	二	無		無	
周秦諸子學	擇其有獨見而不悖聖道者參考之	一	同	一	無	
教育學	無		教育理論及應用教育史	四	各科教授法 學校衛生 教授實事練習 教育法令	八
生理學	生物通論 進化論	二	人身生理	二	無	
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三	應用心理學	二	無	
辨學	無		無		聲音博言學大意	三
體操	體操及有益運動 兵式訓練	三	同	三	同	三

以上第一類通習課　主課列下

中國文學	練習各體文字 一六同	五同	五
英語	講讀 文法 作文十二 講讀 作文 文學史	八 講讀 英文學 文法	八
德語或法語	無 ○講讀 文法 作文	四 德法文學	三

以上為第一類主課以中國文學及外國語為主者　此外尚有隨意科二曰法制曰理財可加一科或二科

(丙)第二類　學科以歷史地理為主其通習之課與第一類略同惟無諸子學及辨學而略加中國文學及英語一二時加法制及理財於二三年各三小時為通習課目主課如左

學科 學級 星期鐘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地理	亞洲 大洋洲(即澳洲) 五	歐洲 非洲 五	亞米利加洲 五	五
歷史	中國 亞洲各國史 西洋史 十二 同	十 同	十	十
		同	同	同

上表第二類學科外尚有德語為隨意科目

(丁)第三類　學科以算學物理學化學為主　其通習畧同第一類　惟無子史及德辨學而第一年加英語三時圖畫二時手工三時第二年惟加木金手工三時至生物學及德語亦作為隨意科目故仍不贅而表主課之授業時刻如下

學級／學科	第一級	星期鐘點	第二級	同	第三級	同
算學	代數學　幾何學　三角法　微分積分初步	六	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微分	六	微分　積分	六
物理學	力學　物性學　實驗	五	音　熱　光　氣象　實驗	六	光　電氣　磁氣　氣象　天文　實驗	七
化學	總論　無機化學實驗	四	無機　有機化學實驗	五	理論及物理化學　實驗	五

(戊)第四類　學科以植物動物生理鑛物為主　其通習畧同第三類惟無手工一科而以化學及德語為隨意科可附加一二

學級／學科	第一級	鐘點	第二級	同	第三級	同

學科	第一年	時	第二年	時	第三年	時
植物學	內外部形態學 實驗	六	植物生理學 實驗	五	分類學 實驗	四
動物學	動物學各論 脊椎動物 分類及比較解剖 實驗	三	節足 輭身 蠕形 棘皮 腔腸 原始動物 實驗	七	發生學 人類及其他 脊椎動物通論 與外界關係 學史 進化論 實驗	七
生理學	人身生理 哺乳類 解剖 實驗	六	無		無	
礦物學	通論 鑛物物理學 礦化學 鑛物特論	三	無		無	
地學	無		○岩石通論 岩石論	三	動力論 地史論 地文論	四
農業	無		○農業泛論 實驗	三	重要作物論 實驗 重要家畜論	三

(己) 加習科 學科凡十 一人論道德 二教育學 三教育制度 四教育政令機關 五算學 六實驗心理學 七學校衛生 八專科教育 九兒童研究 十教育演習 此上加習科聽願與否如加習選修須在五科目以上一年後呈出著述論說以驗其研究所得如何其授業時刻屆時酌定

校外國高等師範於公共科分類科加習科外另設專修科及選科專修科係爲各地中學堂最缺之某科教員特設專修以補充缺點如今日中國之外國語今各省設有方言館及英法文學堂是理化博物算學體操今廣東設有此科專修等科教員是也選科係其人願充中學堂教員欲選習分類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如於本堂授業時刻無礙亦許學習此二者學科程度及授業時刻尚俟酌定

九　實業教員講習所學科程度表

分農工商三種農業商業完全科二年畢業工業分完全科三年簡易科一年茲將科目表列於左

農業科目	商業科目	工業簡易科之科目
一　人倫道德	一　人倫道德	(甲)　金工科目凡九
二　算學及測量術	二　應用化學	一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圖畫工場

三 氣象學
四 農業汎論
五 農業化學
六 農具學
七 土壤學
八 肥料學
九 耕種學
十 畜產學
十一 園藝學
十二 昆蟲學
十三 養蠶學

三 應用物理學
四 商業作文
五 商業算術
六 商業地理
七 商業歷史
八 簿記
九 商品學
十 商業理財學
十一 商業實踐
十二 英語
十三 教育學

用具及製作法 機器大意 實習
教授法 體操

(乙) 木工科目凡十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圖畫 工場
用具及製作法 房屋構造大意 構造
用材料 實習 教授法 體操

(丙) 染色科目凡八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圖畫
染色大意 實習 教授法 體操

(丁) 機器科目凡八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圖畫

十四 獸醫學
十五 水產學
十六 森林學
十七 農產製造學
十八 農業理財學
十九 實習
二十 英語
廿一 教育學
廿二 教授法
廿三 體操

十四 教授法
十五 體操

機器大意 實習 教授法 體操

(戊) 陶器科目凡八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圖畫
陶器製造大意 實習 教授法
體操

(己) 漆工科目凡八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圖畫
漆器製造大意 實習 教授法
體操

以上為農商完全科及工業簡易科之科目再將

工業完全科六科子目列如左

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金工科凡十七	人倫道德	算學	物理	圖畫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工場用具及製造法	工業理財學	工業衛生學
木工凡十九	同上此下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染織科凡十八	同	同	同	化學	圖畫	一切應用化學	應用機器學	定性分析	工業分析
窯業科十八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應用化學凡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定量分析
工業圖樣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〇	〇	〇	〇

電氣工學大意構造用材料機器製圖			同	同	同
發動機	家具及建築流派	工業理財學	同	同	同
機器製圖	房屋構造	工業衛生學	同	同	同
實習	衛生建築	染色配色機織及意匠	窯業品製造特別應用化學、圖樣材料		
英語	製圖及意匠實習		同	電鑄及電鍍	○
教育學	實習	英語	同	實習	同
教授法	英語		○	英語	同
體操	教育學	同	同	教育語	同
	教授法	同	同	教授法	同
	體操	同	同	體操	同

上表實業教員講習所令中學堂或初級師範畢業生入焉以敎成各該實業學堂之

教員爲宗旨應附設於農工商大學及高等實業學堂之內但此時前經創辦師資缺之各省應暫設一所養成實業教員以爲擴張實業學堂之基仍宜照章多派留學於東西洋學習高等專門以備大學實科及高等實業之教員以將來師不外求爲成效至農工商之高等中等初等學科程度雖有定章各省舉辦者少雖曰經費難籌亦因缺乏師資之故然講求實業乃富國裕民之要吾國上下亟宜注重此點留學者尤徒高談政法輕視實業也至各等實業學堂科目紛繁因地選設勢難全備今姑不贅以俟將來

按上列九表於各學之統系及學科程度已見大凡學者可知所從事矣惟譯學方言以專習俄德日一國文字爲主課勢難多設故與仕學進士兩館從略其各學之管理教法任用教員及考試獎勵具詳原章中茲亦不贅至於各學基於蒙養蒙養端於保姆保姆由於女學近女學方在萌芽故章程祇及家庭教育若夫海陸軍學制則宜參各國學制而酌

定之國不在統系內也